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人教字〔2023〕2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李璇奖学金”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激励我所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创新进取，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，研究所特设立“李璇奖学金”，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李璇奖学金”管理条例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李璇奖学金” 管理条例

一、宗 旨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所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创新进取，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，特设立“李璇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“李璇奖学金”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李璇同志捐设。

二、奖励范围及奖励条件

第三条 应届硕士或博士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，均可申报“李璇奖学金”。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
- 2.已通过毕业答辩，并经半导体所学位委员会通过同意授予学位；
- 3.女性，家庭经济状况不富裕；
- 4.在学期间，品德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具有合作精神，科研成绩优秀；
- 5.来自县城及乡镇地区、中国西部地区的研究生，优先奖励。

李璇奖学金与其他冠名奖不互斥。

三、奖励名额

第四条 每年奖励 10 名左右研究生，奖金 1 万元/人。奖学金经费来自于李璇同志捐款。捐款收益（如利息等）归入本金。名额及奖学金数额，研究所可视本金、通货膨胀情况调整。

四、申请、评审、颁奖

第五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研究所评议。

第六条 研究所为获奖者颁发奖学金和证书，并赠送《李璇书画作品集》。每人最多可获得该奖学金 1 次。

五、其 它

第七条 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荣誉资格，收回证书，追回所发奖学金。

第八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、修改权、决定权在所务会。

附件：李璇奖学金申请表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
